

泰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泰政规〔2023〕2号

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电子商务 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电商产业快速发展，优化电商产业发展环境，充分发挥电商在扩消费、促就业、乡村振兴方面的“数字”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积极作用，结合泰宁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

对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销售实物商品的企业，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200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，网络销售额在2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100万元、增加奖励5000元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合计不超过10万元。

二、支持电商企业上限入统

对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当年纳入统计联网直报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。

三、支持县域外电商企业迁入

对县域外电商企业经营结算地新迁入泰宁，且年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 3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支持电商直播账号发展

对年度净新增粉丝 5000 人以上，且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直播账号，一次性给予 5000 元奖励；并以年度新增粉丝 5000 人、网络销售额 10 万元为基数，每新增粉丝 1000 人、网络销售额 1 万元，增加奖励 1000 元，每个直播账号年度最高奖励合计不超过 2 万元。

五、给予快递物流补助

对电商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销售实物商品产生的快递费给予补助，年度寄出快递 500 单以上，按年度总交易快递单 2 元/笔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；对电商企业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、自营平台销售实物商品产生的物流费（不含快递费）给予补助，对年度产生物流费 1 万元以上，按年度总物流费的 40% 给予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

六、支持电商优秀服务企业发展

为本县电商企业提供软件开发、代理运营、网店建设、营销推广、影像拍摄、资金结算、产品包装、文化创意等服务的电子商务服务企业（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企业除外），年度服务非关联企业 5 家以上且年服务收入超过 100 万元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本措施相关支持项目由县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，对当年度已获上级或其他专项资金同类扶持的不再重复扶持，扶持对象包含个体工商户。

本措施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由县工信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3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泰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印发
